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296號

原告 陳金水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告 陳孟安

訴訟代理人 巫瑞熙

被告 陳孟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至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房屋之課稅現值，雖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，即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值按原告持份比例計算。查，原告未提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建物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，不包括房屋課稅現值），及一併提供系爭建物所坐落土地最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以本件查得之房、地交易現值，扣除不動產謄本上土地公告地價之價格，得出房屋價值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如期補繳，並同時補正該計算之依據。茲限原告於10日內，補正或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